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和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公司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相关文件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最新的财务数据及利润分配方案等因素,公司对《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的论证分析报告》、《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进行更新修订,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进行全面了解。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修订事宜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审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对公司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相关文件进行修订。

二、关于公司修订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对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承诺的修订,主要为重新测算了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本次修订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进行全面了解。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修订事宜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审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修订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承诺。

独立董事:王建平、李莹、黄灿

2022 年 3 月 29 日